

T 9299/4837B

7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AN 22 1960

博物典彙卷之十一

觀堂重訂

郡縣

郡守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古者土分爲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天子之邦國。都鄙爲六鄉六遂。諸侯之國。大國三鄉三遂。次國二鄉二遂。小國一鄉一遂。所謂鄉遂。視後世之牧守也。秦滅諸侯。以其地爲郡。置守丞尉。



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漢景帝中元二年。更名郡守爲太守。凡在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夾訟檢奸。常以春行所主縣。秩冬遣無害吏。按訊諸囚。乎其罪法。論課黜最。并舉孝廉。宣帝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由。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嘗稱曰。與我共治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以爲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化。故二千石有治理。

效。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闕。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是故漢世良吏。於是爲盛。後漢亦重其任。或以尚書令僕射出爲郡守。或自郡守入爲三公。北齊謂郡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郡至下下郡。凡九等。唐武德元年。改郡爲州。改太守爲刺史。加號持節。後加號爲使持節。諸軍事。而實無節。但願銅魚符而已。天寶元年。改州爲郡。刺史爲太守。自是州郡史守。更相爲名。其實



一也。太宗初理天下也。重親民之任。疏督守之。各于展備。無視焉。其人善惡必書其下。是以州郡無不率理。開元中。定天下州府。自京都及都督都護府之外。以近畿之州爲四輔。其餘爲六雄。十望。十繁。及上中下之差。宋太祖開基。革五季之患。石諸鎮會於京師。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別都。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其後文武官參知州軍事。大郡皆兼兵馬。總管鈐轄。而小壘亦曰軍州事。或帶節制軍。

馬

附錄史氏曰。吳公治尚寬厚。汲黯治尚清淨。而增戶口。闢田野者。則有王成。召信臣焉。黃霸政尚寬和。趙廣漢政尚嚴明。而興學校。息盜賊者。則有文翁。龔遂焉。河澗九里。京師蒙福。天子所以勞郭伋也。而寇恂民爲願留。王常民爲立祠。非有善政能如是乎。桑無附枝。麥穗兩岐。百姓所以歌張堪也。而宋均虎不爲患。岑熙災不爲驚。非有善政能如是乎。欲



粟賤遺季覲。零陵有是歌也。而衛颯修庠序之教。任延與嫁娶之禮。殆有補於風化。昔無襦。今五袴。眉郡有是謠也。而朱邑恤孤寡之老。第五琦濟饑荒之民。殆有益於生民。此皆漢之郡守也。唐則賈敦實濟人利物。李惠登興利除害。戎夏交歡。有如狄公。鱸魚南徙。有如韓愈。而河北刺史之號。廣南太守之號。皆風采凜然者也。宋則富鄭公救災恤患。何敏中伸冤理枉。一鶴自隨。有如趙抃。一硯不持。有如包拯。而前張後王之稱。邵父陳母之稱。皆治聲燁然者也。

縣令

周官有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而賞罰之。春秋時。縣大而郡小。縣邑之長曰宰。曰尹。曰公。曰大夫。其職一也。戰國郡大而縣小。漢縣令長皆秦官。長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侯國爲相。列侯所食縣爲國。皇太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唐縣有赤畿。緊望上中下七等之



差。○宋建隆元年。應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望  
緊上中下諸縣。掌總治民政。勸以厲風俗。有成  
則兼兵馬都監成監押。三年始以朝臣爲知縣。  
其間復參用京官。或幕職爲之。○漢明帝詔司  
隸刺史。歲考長吏殿最以聞。嘗謂群臣曰。郎官  
上應列宿。出宰百里。苟非其人。則民受其殃。是  
以難之。故吏稱其官。民安其業。○唐玄宗引見  
京畿縣令。示以惠養黎民之意。又詔新除縣令。  
試理人策。○宋天聖間。天下多缺官。而令選尤  
狃下。貪庸耄懦爲清流。所不與。而久不得調。乃  
爲縣令。人數言其病民。乃詔爲舉法。以重令選。  
凡知州轉運使。歲舉見在判司簿尉有罪非贓  
私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堪爲令者一人。或  
二人。自是人重爲令。令選稍精。

附錄史氏曰。卓茂力行教化。而民不忍欺。黃  
霸鋤擊豪強。而人不敢也。化致三異。則有魯  
恭。選受一錢。以有劉寵。而小黃之政。上書願  
有焦延壽也。此非縣令之著於漢者乎。



賈敦實。政尚清淨。而民不見吏。張允修。治從  
寬簡。而路不拾遺。惟誠愛物。則有元德季。出  
俸貸租。則有何易于。而醴泉之政。蒲府願爵。  
又有李君奭也。此非縣令之著于唐者乎。若  
夫吳育。知襄城。而宦寺索牛。則以理拒之。范  
純仁。知襄邑。而衛士縱馬。則以法杖之。青苗  
不請。鹽棄官去。免役不議。鹽投効去。則有姜  
潛之與劉蒙也。民田植桑。存名著作。縣庭植  
栢。留號萊公。則有純仁之與寇準也。唐恕之  
不奉行茶法。雖忤使者。民所利也。宇文之不  
高估絹。雖拂轉運。民所便也。沿簿書。恤鰥寡。  
則劉燹在胸山之範。清如水。平如衡。則葉康  
直在穀城之謠。此皆縣令之著于宋者也。

### 里胥

二周禮大司徒。施教法于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  
其所治民。合五家爲比。使之相勸。五州爲鄉。使  
之相寬。丘氏曰。此成周六鄉之法也。比有長。  
間有胥。族有師。黨有正。州有長。鄉則有師。有老。



有大夫焉。○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  
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隣。五隣爲里。四里  
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  
溝樹之。丘氏曰。此成周六遂之法也。隣有長  
里有宰。鄙有長。鄙有師。縣有正。又有師焉。遂則  
有人有長。又有大夫焉。○又曰。周制內有六鄉。  
外有六遂。鄉之所置。比長閭胥族師黨正。遂之  
所置。隣長里宰鄣長鄙師。是卽漢之亭長三老  
嗇夫。唐之里正坊正。宋之保長者。長之任也。我

明朝稽古定制於天下。州縣在城。謂之坊長。或  
謂之廂長。在外謂之里長。或謂之社長。保長。又  
制爲木鐸。使貧而老者。振之以警衆。其在京縣  
也。月朔京尹引赴御前聽宣諭。其制視古爲詳。  
○又曰。古人識治體者。必重視民之任。而與民  
最親者。里胥也。漢人於鄉亭之任。三老之設。俾  
其訓導鄉里。助成風俗。得與縣令丞尉。以事相  
教。復其繇役。嘗以歲十月。賜以酒肉。或賜以爵。  
級及帛。任之既專。優之又厚。今顯明勃有司慎



重其選。屬民而讀法。必如其國之族。頭索鬼而  
祭祀。必其如周之黨正。如閭胥之辨其施舍。如  
里宰之行其秩叙。如鄒長之趣其耕耨。稽其女  
工。如閭師之任農耕。任圃樹事。又如隣長之  
相糾相受。相糾使之有所警。而不爲惡。相受使  
之有所勸。而必爲善。夫如是。將見恩澤下究。禮  
教興行。而風移俗易。比屋可封矣。

### 學校

#### 舜命官設教

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  
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  
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 虞夏商周學名

有虞氏有土庠。夏有東序。西序。設有右學。  
左學。周有東膠。虞庠。

#### 成周學制



周禮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六曰友以任得民。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居虎門之左。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保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未申曰。古之爲教德行道藝而已。師氏教國子以德行。故保氏養以道。而教以六藝焉。五禮。吉凶軍賓嘉也。六樂。雲門大韶大咸大夏大濩大武也。五射。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也。五馭。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也。六書。象形會意。轉注指事假借。諧聲也。九數。方田粟布。差分。少廣。商



功均輸贏胸方程勾股。○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鱗。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王制曰。學正崇士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大樂正。大樂正以告于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文王世子曰。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士。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瑟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誦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學記曰。比年入



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  
群。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誦學取友。謂之小  
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  
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悅服。而遠者懷之。此大  
學之道也。

### 漢學制

漢興高祖未遑庠序之事。至武帝始立學校之  
官。○武帝因公孫弘請。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  
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  
補博士弟子。

### 唐學制

唐太宗增創學舍一千二百間。國學。大學。四門  
亦增生員。其書美各置博士。凡三百六十員。其  
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高麗百濟高昌  
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國學之盛  
近古未有。○唐制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府。  
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  
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



縣中下縣各二十五人。下縣二十人。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史主焉。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丘氏曰郡縣有學始此。宋學制。

宋仁宗慶曆中。范仲淹等建議請興學校。本行實乃詔州縣立學。時胡瑗教學於蘇湖。是時方尚詞賦。獨湖學以經義時務。有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齋擇通經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故天下謂湖學多秀彥。其出而筮仕。往往取高第。及爲政。多適於世用。由講習有素也。至是詔州縣皆立學。於是建太學於京師。而有司請下湖州。取瑗法以爲太學法。著爲令。○元豐二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彌封謄錄。如貢舉法。而上舍試則學官不與考校。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於籍。



博學典彙 卷十一  
者。升內舍。內舍試入優平二等。參以行藝。升上舍。上舍分三等。俱優爲上。一優一平爲中。俱平若一優一否爲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程子看詳學制。大槩以爲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日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爲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鐫解額。以去利誘。省繁文。以專委任。勵行檢以厚風教。

### 明朝學制

明祖以戊申開國。明年卽詔天下府州縣立學。其太學之立。乃在未登極之前。三年歲乙巳也。方其初立學也。擢許存仁爲博士。以專學士。四年。堅學士爲四品。始設祭酒。卽拜存仁爲之。

### 歷代視學之制

文王世子。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衆也。衆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漢明帝永元元年。初建三雍。舉行其禮。天子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



儀。祖割辟雍之上。尊養老。更饗射禮。唐高祖武德七年。幸國子。帝親臨擇奠。太宗召天下純儒耆德。以爲學官。數臨幸。親擇菜。命祭酒博士講論經義。賜以帛。廣學舍千二百區。宋太祖建隆元年正月。幸國子監。二月又幸。四年。顧見堂左右。太宗端拱元年。幸國子監。將出。顧見堂左右博士李覺方聚其徒講書。詔覺講易卦。淳化五年。又幸國子監。召孫奭講堯典說命。○晉宗元祐中。幸國子監。詣文宣王殿。行釋奠禮。御端化堂。命祭酒豐稷。講尚書無逸。○明祖初得天下。首建太學。車駕屢臨。幸馬。歷廟相承。率循是道。命坐賜茶。兼有衣幣之賜。錫以奠書。以勉勵我師生。有諄切詳悉。在在勉以聖人爲學之道。期以帝王作人之效。用錢于梓。上子入學之初。俾之莊誦佩服。士習丕變。人才彙興。有由然哉。

### 歷代養老之制

王制。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



人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按孔穎達曰。人君養老有四。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孫爲國難而處。養其父祖。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引戶校年養庶人之老。六按陳祥道曰。虞氏以燕。則以恩勝禮。夏后氏以饗。則以禮勝恩。殷人以食。則超恩禮之中。周則文備。故修而兼用之。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郊。養庶老於

虞庠。○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又曰。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太學來者也。○思禮地官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二曰養老。○夏官羅氏。中春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漢明帝永平二年。帝帥群臣。養三老五更于辟雍。用德行年耆高者一人爲老。次一人



爲更。中元元年。又行此禮。乃下詔曰。三老李躬。年耆學明。五更桓榮。授朕尚書。三老五更。以二千石祿養終厥身。其賜天下三老酒。人一石。肉四十斤。有司其存耆耄。恤孤幼。惠鰥寡。稱朕心。按馬端臨曰。古人養老之禮。有養於鄉者。所謂五十養於鄉。王命公侯伯子男及群吏。曰。反養老於在序是也。有養於國者。天子視學。設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執醬親饋。執爵親醕。是也。漢初。每鄉及縣。皆有。三老。歲首。則使人存問。賜以束帛酒肉。或賜以爵。乃古人養於鄉之意。而國學養老。天子親講之禮。則至東漢行之。丘氏曰。養老之禮。則自有虞氏以來有之。至周而禮始備。其養老也。天子視學。合樂而行之。春秋戰國。此禮不行也久矣。至漢明帝始行之。歷魏晉至北朝。往往舉行。唐開元禮。雖有其儀。考之史。未見其行也。

歷代師儒之官

馬氏曰。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



十物身身 卷一  
學。所謂學校。至不一也。然惟國學有司樂司成  
專主教事。而州閭鄉黨之學。則未聞有司職教  
之任者。及考周禮地官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  
教治。孟月屬民而讀法。祭祀則以禮屬民。州長  
掌其州之教治政令。考其德行道藝。糾其過惡  
而勸戒之。然後知黨正。卽一黨之師也。州長卽  
一州之師也。以至下之爲比長閭胥上之爲鄉  
遂大夫。莫不皆然。蓋古之爲吏者。其德行道藝  
俱足以爲人之師表。故蒞政使令。無非教也。以

至使。與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蓋  
後之則爲民。教之則爲士。官之則爲吏。鈞此八  
也。秦漢以來。儒與吏始異趣。政與教始殊途。於  
是曰郡守曰縣令。則吏所以治其民曰博士官。  
曰文學掾。則帥所以教其弟子。二者漠然不相  
爲謀。所教非所用。民何由而見堯王之治哉。  
林德頌曰。祭酒博士立於漢。司業監丞立於隋。  
監簿正錄立於齊。而國子博士則始於晉也。太  
學博士。則始於梁也。武學博士。則始於宋也。



附錄史氏曰。刻石傳經。儒林訂正。華嶽詹賦。士林傳布。戴逵之與楊恭也。文質彬彬。時人有歌。當世儒宗。天子致獎。賀德仁之與盧誕也。昌黎入國子而生徒相賀。楊汪講國學而通經莫屈。此非祭酒之有人乎。進退作則。動言是倣。陽城有之。嚴以師禮。扶善過過。實公。有之。張參手書九經。山輝口誦鹿鳴。此司言之得人也。廣文先生。才過屈宋。國子先規姚姒。此博士之得人也。程明道。洛中真表。而召判武學。陳瑩中。元祐名公。而擢為博士。伊川請為學政。而性理之學以明。安定教授蘇湖。而體用之學以講。之數公者。尤古今教官之最善者也。











儀以興舉之。書其氏名於簡冊之中。庶幾不於天府之上。謂之賓者。以賓禮祭之也。也。又曰。三代盛時。仕進有二道。有由而進者。有由國學而進者。鄉學則掌於大司馬。而用之在大司徒。國學則掌於大樂正。而大司馬。又曰。由選士而為進士。由俊士而為進士。所進者。則進之於大樂正。大樂正於是乎論其秀穎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大司馬。焉是之謂進士也。

漢取士之法

文帝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各郡。極諫者。孝武時。令郡舉孝。五年。詔補博士弟子。六年。五。員。設科射策。孝宣本始元年。地。文學高第各一人。元康四年。詔。循行天下。舉茂才異論之士。光武。公。光。庶。御。史。司。錄。州。牧。並。舉。茂。才。光。武。時。

集... 卷... 二...



唐令左雄議改察舉之法。限年四十以上。儒  
者皆經舉。更試章奏。

魏取士之法。

陳郡立。置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  
選。丘氏曰。魏始置中正。州郡縣皆有之。而以  
本處人充之。俾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吏部  
憑之授受。其弊也。惟據閭閻。不辨賢愚。所  
授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歷晉南北。二  
隋選舉之法。皆用之。至明

唐取士之法

隋始置進士科。丘氏曰。此後世進士科之始。  
至是始專試士以文辭。士皆投牒自進。州里無  
復察舉之制也。

唐取士之法

唐制取士之科。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  
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  
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  
字。有一文。有三。有開元禮。有道舉。有



童子。此歲舉之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  
以待非常之才焉。

### 宋取士之法

宋之科目。有進士。有明經諸科。當  
制科。而進士得人爲盛。神宗始罷  
義論。試進士。○嘉祐時進士習  
棘句。寢失渾厚。歐陽修知貢  
之士。不預選者多。然白  
執抑之。澆薄

神宗時王安石告其

其

其

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

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

科常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

賢爾。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

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

壞。人才致不如古。旣而言者。又謂古之取士。皆

本學校。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才皆足

以有爲。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除去聲

音對偶之文。使學者專意經術。於是改法罷詩



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易詩書周禮禮記兼論語。孟子中書撰大義式。頒行式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麗解章句而已。  
○黃氏曰。宋舊制殿試。皆有黜落。臨時特旨。或三人取二。故有累經省試取中。屢擯弃於殿試。多有貧不能歸。甚有赴河而死者。張元以積忿降元昊。大爲中國之患。朝廷始囚其家屬。未幾復縱之。於是群臣建議。歸咎於殿試黜落。嘉祐二年三月辛巳。詔進士殿試者。皆不黜落。迄今不改。是因一叛逆之賊。子爲天下後世士子。無窮之利也。

### 明朝取士之法

明祖皇帝於開國之初。卽詔天下曰。自洪武三年爲始。特科舉以起懷才抱德之士。務在明經行修。博古通今。文質得中。各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於廷。觀其學識。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才學出衆者。待以顯擢。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者。毋得與官。至十七年。又



命禮部頒行科舉程式。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  
年秋鄉試。辰戌丑未年春會試。士各專一經。皆  
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四書。四書義主朱氏集  
註章句。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  
詩主朱氏集傳。春秋主三傳及胡氏張洽傳。禮  
記主古註疏。肆明朝太宗皇帝修五經四書大  
全。易詩書如舊。惟春秋則宗胡氏。禮記則又加  
以陳澧集註焉。

朱子貢舉私議

古者學校選舉之法。始於鄉黨。而達於國都。教  
之以德行道藝。而與其賢者能者。蓋其所以居  
之者無異處。所以官之者無異術。所以取之者  
無異路。是以上有定志而無他慕。早夜孜孜。惟  
懼德業之不修。而不憂爵祿之未至。又曰。古者  
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爲先。而其考較之法。又  
以九年知類通達。強立不反爲大成。蓋天下之  
事。皆學者所當知。而其理之載於經者。則各有  
所主也。今治經者。類皆舍其所難。而就其所易。



僅窮其一而不及其餘。若孟子之學。同出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人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缺者。而學者豈能一一盡通。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試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各一道。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及時務。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使治經者必守家法。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遍之經。無不習之史。而皆可用於世矣。



博物典彙卷之十二

觀堂重訂

銓選

有虞選法

虞書禹曰。敷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臯  
陶曰。翁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  
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周宮舉能。其官惟爾。之。  
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

成周選法

博物典彙

卷之十二

銓選



周禮天官太宰以入法治官府。二曰官職以辨  
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以入則治都鄙。三  
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上。以入  
統詔王馭萬民。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七曰達吏。  
○夏官司士掌辨臣之敝。以致其政令。歲登下  
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  
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以  
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

### 兩漢選法

漢制郡縣守相之高第者。然後爲二千石。二千  
石之有治行者。然後爲九卿。九卿之稱職者。然  
後爲御史大夫。然張釋之十年不得調。揚雄三  
世不遷官。蓋未有資格之拘也。至成帝建始四  
年。始置常侍曹尚書一人。掌郡國。而選曹之制  
遂始於此。○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  
公府屬掾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  
○丘氏曰。兩漢銓選之法。大要如此。是時猶未  
有資格也。



北魏崔亮選法

北朝魏崔亮爲吏部侍郎。乃奏爲格制。不問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薛琬上言。黎元之命。繫於長吏。若取年勞。不簡賢否。義均鴈行。次若魚貫。執簿喚名。一吏足矣。何謂銓衡。書奏不報。魏之失人。自亮始。

唐選法

唐文選則吏部主之。武選則兵部主之。皆爲三銓之法。在尙書則典其一。爲尙書銓。在侍郎則分其二。爲中銓。東銓。其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言辭辨正。三曰。書。取其楷法道美。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四者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五品以上不試。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而銓察其身言。○玄宗疑吏部銓試不公。御史中丞宇文融密請分吏部爲十銓。以禮部尙書崔頴等十人掌之。試判將畢。詔入禁中。決定。吏部尙書侍郎皆不得預。○開元十八年。裴光庭爲吏部尙



博物典彙 卷十二  
書始作循資格。而賢愚一槩。必與格合。乃得銓授。限年躡級。不得踰越。於是久淹不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宋璟爭之。不能得。

### 宋選法

宋制凡入試。有貢舉。奏廢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惟江。擬州縣官。幕職。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典選之職。分爲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

內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東院爲尙書左選。流內銓爲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爲尙書右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神宗熙寧四年。定銓試之法。凡守選者。歲以二月八月。試斷案二。或經令大義五。或議三道。後增試經義。法官同銓。曹撰式。考試第爲三等。上等免選。注官。優等升資。如判超格。無出身者。賜之出身。自是不復試判。仍出免選恩格。若歷任有舉者。五人自與免試。



注官。

### 明朝選法

文選則主於吏部。武選則主於兵部。○吏部銓試之法。大略似宋。往者專考文移。設爲假如以試之。以觀其判斷處置。其後或試策。或試論。又以觀其學問才識之所至也。

### 古今論選法

唐沈既濟曰。近世爵祿其失有一。八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

太薄。臣以爲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夫古今選用法。其科有三。曰德也。才也。勞也。今吏部甲令。雖曰度德居任。量才受職。計勞升敘。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律。言辭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則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執不失。猶乖得人。况衆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蓋非鑒之不明。擇之不精。法然也。○蘇軾曰。所責乎人君者。予奪自我。而不牽於衆人之論也。天下之學者。



博物典彙 卷一  
莫不欲仕。仕者莫不欲貴。如從其欲。則舉天下皆貴。而後可言其不可從也。是故仕不可以輕得。而貴不可以易致。此非有所吝也。爵祿出乎我者也。豈以三不乎。而予之。我以為可奪而奪之。彼雖有言。不足畏也。天下可畏者。賦歛不可以不均。刑罰不可以不平。守令不可以不擇。此誠足以致天下之安危。而可畏者也。我欲慎爵賞。愛名器。而歸器者。以為不可。是烏足恤哉。近世以來。吏多而闕少。率一官而三人共之。居

者一人。去者一人。而伺之者又一人。是一官而有二人者。如事而食也。且其莅官之日淺。而居之日長。其莅官之所得。而為閒居仰給之資。是以貪之常多。而不可禁。此用人之大弊也。

附錄黃氏曰。昔者漢之盛時。未嘗有選法。成帝立。始置曹尚書一人。至公卿之選。立二千石。始置尚書一人。以至郡國之選。而選法始起。光武。始置尚書。為史。始置尚書。以總二曹之事。郡國屬功曹。公用。始置。世。天。臺。建。事。



而選法漸密。順帝時左雄爲限年四  
蓋依循古人四十始仕之意也。亦孰  
耶。鄭而失耶。鄭耶。昔曹魏時陳群立  
品之法。蓋祖述成周命鄉論秀之意  
知効。輦西子而失西子耶。中正之法  
之法加嚴。崔亮作備於魏。光庭繼踵  
中正之法。而寒素始不得進。故高  
登仕版自有資格之法。而豪傑始不得  
以開葺。讒誦立升要路。唐之時所用皆資

格也。選於尚書者爲尚書選。選於侍郎者爲  
小選。東方之吏。或選於各州。謂之東選。嶺南  
黔中之吏。不至京師。遣官往選。謂之南選。延  
崇宋璟。患斜封之濫也。乃合三選而通掌之。  
謂之通選。宇文融。患吏部之不公也。欲精其  
法。而分掌之。謂之十選。宋之時所用皆資格  
也。文臣升朝者屬尚書左選。幕職州縣官屬  
侍郎左選。武臣升朝者屬尚書右選。副尉  
從義屬侍郎右選。選皆拘於吏部之資格。而



天子不得予奪於其間也。於是墨勅之官。自  
宮闈而出。如姚崇之停廢斜封。杜衍之奏罷  
內降數十。論者徒知墨勅之濫。亦孰知資格  
之不爲不濫哉。選皆由吏部之資格。而宰相  
不得黜陟於其間也。於是堂除之官。自廊廟  
而出。如崔祐甫除官八百員。李吉甫薦士三  
十人。論者徒知堂除之不公。亦孰知資格之  
不足爲公哉。方今用唐宋之法。而無唐宋之  
弊。宰相即吏部。吏部即宰相。無堂除之多門。

也。無墨勅之旁蹊也。草野之士。有所私憂過  
慮者。二事焉。吏部選士。專以科目。科目之行  
久矣。楊綽鄭蕈李德裕之徒。欲廢之。而卒亦  
莫能廢也。然專以科目。不亦太狹乎。若前代  
所謂辟舉者。誠能擇而行之。則庶乎遺逸之  
才。卓異之士。由是而得矣。吏部選官。專以資  
格。資格之行久矣。魏元同張元齡胡致堂之  
儔。欲革之。而卒亦莫能革也。然專以資格。不  
亦太拘乎。若前代所謂保薦。越資者。誠能一



博物典彙 卷十二  
時行之則庶乎俊偉之人瑰琦之彥出之而  
出矣。豈不猶愈於雜流吏員之出身乎。豈不  
猶賢於鬻爵任子之取人乎。

考課

有虞課法

舜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

周課法

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  
于四岳。諸侯各朝方岳。大明黜陟。○周禮大宰  
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惠聽其致仕。  
而詔王廢置三考。則大計辨變之治。而誅賞之。  
○丘氏曰。周禮月中則考。旬中則有日。歲



則是日月皆有考也。至於一歲之終則有歲會。則是一歲有考也。於是歲終大計。則聽其所致之事。詔王行廢置之法。然猶各計其所治之當。廢當置者。而未行誅賞也。至於三年之久。則大計群吏之治。相與比較而行誅賞之法焉。其考以日也。宰夫受之。考以月也。小宰受之。考以歲也。大宰受之。每歲而詔于王。至於三歲。則誅其幽而賞其明。此三代盛世。考秩嚴而會計當。上下相維。體統不繁也。其以此歟。○小司徒歲終則考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群吏正。要會而致事。○小司寇歲終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成周六卿。先考其屬官。而後倡牧伯。牧伯從而考諸侯。考課具備。然後上之天子。

兩漢課法

漢法以六條察二千石。歲終奏事。舉殿最。○漢郡守辟除令長得自課。第刺史得課郡國守相。而丞相御史得雜考郡國之計畫。天子則受丞相之要。○東漢之制。太尉掌四方兵事。考課歲







一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爲中下。愛憎  
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言公而私。職務廢闕爲  
下中。居官誦誥命詞有狀。下下。此所謂九等  
也。凡定考旨。集於尚書省唱第。後奏。

### 宋課法

宋初循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閒劇爲月  
限。考滿卽選。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月  
遷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事。受代京。京朝  
官。引對磨勘。非有勞績。不許進秩。其後立法。文  
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賊私罪。始得遷秩。其後又  
立審官院。考課院。凡常調選人。流內銓主之。奏  
舉。及歷任有私累者。考課院主之。

### 明朝課法

今制內外諸司。各自考其官屬。然後達於吏部。  
吏部定其殿最。聞於朝廷。以行黜陟。而明朝以  
一百官考課之法。屬之吏部。內外官皆以三年爲  
一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始行黜陟之典。是則  
有虞之制也。官滿者則造爲對冊。繕書其在任



行事功績。爲則先考於其長。書其最目。轉送御史考核焉。亦書其最目。至是考功。稽其功狀。書其殿最。凡有三等。一曰稱。二曰平常。三曰不稱。既書之。乃引奏取旨。令復職。六年再考。亦如之。九年通考。乃通計前二考之所書者。以定其升降之等。其立法之簡而要。詳而盡。漢唐以來所未有也。其以御史考核。卽漢宣命御史考殿最也。書以考語。卽唐人第其善最也。稽其牌冊。引以奏對。卽宋人之引對磨勘也。

古人論

董仲舒曰。士有三年一考。三年一職。事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難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爲補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業。而以赴考。今考不以功。而以取貴。積久以取官。是以廉士不以考。而士不以考。得賢之盛。莫若唐虞之際。然稷卨。探賈之工。亦爲其工。趙作納。契敷五教。皋陶明刑。相與典禮。居變典樂。皆



言守一官終身不易。今以聯官之方。同非八人。此乃使之通。若八人之官。遠者三年。近者數月。執以日去。如也。而三職事之。功業之成。不可符也。故曰勤惰之異。悉心盡力。以正其職。而高之。以。故不著。在上者疑之。言列者嫉之。下者怨之。當是時。朝廷或以眾言而罰之。則勤惰。一。不辨。豈矣。其之。飾音以譁。眾養友。以。其。官未久。聲。四達。而忌積。蔽。以。其。是。朝廷或以眾言而賞之。則。其。不爭進矣。所以然者。其失在於國家采名不。實。誅。文。不。誅。意。夫以名行賞。則天下飾。若以求功。以文行罰。則天下巧。文。以。逃。罪。矣。

久任

葉氏曰。則官司士。以久莫食。何也。蓋古人爵人以德。不視其誓。而視其常。祿人以功。不視其驟。而視其素。任事以能。不視其始。而視其終。議論要語。久而後定。功效要語。久而後定。先王所。以久於任。入而不驟。選也。是故。其。用人之法。



必三三而後考。然三考而後黜陟。幽明皆久  
正也。唐虞之官簡。故九載而後黜陟。成周之官  
衆。故三年而後誅賞。今司士亦以三載稽仕任  
而進退其爵祿。豈以一歲功勞而遽爲遷轉之  
計耶。昔子產後政一年。與人訕而欲殺之。迨至  
三年。與人訕而心同之。方其訕而未誦也。若驟  
去之。雖子產亦不爲也。其甚矣。故孔子曰。如有  
用我。三年有成。比及三年。可使足民。要  
皆以三年而觀政也。是故小司徒以三年而大

比。鄉老以三年而賓興。州長以三年而贊廢興。  
豈非以三年爲中制而可以爲賢能選舉官吏。  
遷轉之敘乎。周公爲太師。召公爲太保。是則內  
而公卿。蓋終其身而任也。康叔之三。殷民。君陳  
之正周郊。則是外而侯伯。蓋止於國而任也。豈  
若後之任於內者。銖功勞以進。仕於外者。守  
歲月以希遷而已哉。漢有歲中起遷。至中大夫  
者。有旬月取宰相封侯者。罕官隆秩。可以驟致  
何其速也。又有十年不得調者。有三世不徙官



者。低僚下吏。無以旌擢。何其淹也。故不待三年而驟遷者。必有以起士大夫奔競之風。有踰三年而不遷者。必有以召士大夫淹滯之嘆。有能以司士三年稽任。進退爵祿之法。行焉。廢乎可得而言矣。

### 推舉

#### 古者推舉之道

周官曰。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靡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左傳襄公三年。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讐也。將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可。於是羊舌職歿矣。晉侯曰。孰可以代之。對曰。赤也可。於是使祁午爲中軍尉。羊舌赤佐之。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稱其讐。不爲諂。立其子。不爲比。舉其偏。



不爲黨。解狐得舉。祁午得位。曲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善也。夫唯善故能舉其類。詩云維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解狐與荆伯抑爲怨。簡子問於狐曰。孰可以爲上黨守。對曰。荆伯抑可。簡子曰。非子之等。對曰。臣聞忠臣舉實不避仇讐。其廢也不阿親近。簡子曰。善。遂以荆伯抑爲守。荀卿曰。下臣事君以貨中。臣事君以身。上臣事君以人。

漢舉賢詔

漢武帝詔曰。朕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或至闡郡。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不舉者罪。有司奏。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不察廉。不勝任者。當免。

唐舉官法

唐貞觀九年。勅每季。考書官。吏部准式檢勘。引試都堂。訪以理術。定爲等第。并舉主姓名錄奏。



○唐初所謂舉薦卽後來所謂舉狀也。但如國子博士長安萬年縣令皆有薦人之權。則其途益廣。然所薦必試而後用。則薦人者必審而後發。不至如後來全以請謁囑托而得之矣。

### 宋舉官法

宋太宗雍熙二年。令翰林學士兩省御史。至內書省官。各於京官幕職州縣中舉。可升者。各一人。端拱三年。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一人爲轉運使。○真宗復舉官自人之制。常

叅官。及節度觀察防禦使。刺史少尹。赤畿令。并七品以上。清望官。投訖三日內。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在內者。於閣門投下。在外者。附驛以聞。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舉別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

### 司馬氏光十科舉法

一司馬光言於哲宗曰。人之才性。各有所能。知人之難。聖賢所重。若專引知識。則嫌於挾私。難服衆心。若止循資。則官非其人。何以致治。莫若



使在位達官。各舉所知。然後克協至公。野無遺  
一資矣。欲乞以十科取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  
表科。二曰節操方正。可爲獻納科。三曰智勇過  
人。可備將帥科。四曰公正總明。可備監司科。五  
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六曰學問該博。可備  
顧問科。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八曰善聽  
獄訟。盡公得實科。九曰善治才賦。公私俱便科。  
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應職事者。一曰尚書  
以下。每歲於十科中舉三人。中書省錄舉主  
及所舉官姓名。歲終不舉。及人數不足。按劾施  
行。或遇在京。及外方有事。執政各隨所舉之科  
選差。

### 蘇氏軾論舉官策

軾曰。天下之吏。不可以人人而知也。故使長吏  
舉之。又恐其舉之以私而不得其人也。故使長  
吏任之。然日有政事。則以連坐其過惡。重者其  
罪均。且夫人之難知。自堯舜病之矣。今日爲善  
而明日爲惡。猶不可公。况以十年數年之後。其勿



者已壯其壯者已老而猶執其一時之言使同  
被其罪不已過乎。天下之人任而未得志也莫  
不勉強爲善以求舉。惟其既以改官而無憂是  
故蕩然無所不至。方其在州縣之也長吏親見  
其廉謹勤幹之節則其勢不可以不舉。又安知  
其終身之所爲哉。一縣之長察一縣之屬。一郡  
之長察一郡之屬。可者察其屬郡者也。此三  
者其屬無幾耳。其貪其廉其寬猛其能與不能  
不可謂不知也。今其屬官有罪而其長不卽以

聞他日有以告者則其長不過爲失察其去官  
者又以不坐夫職司察其屬郡郡縣各察其屬  
此非人之所不能而罰之甚輕。又曰今之世所  
以重黜賊吏者何也。夫吏之貪在其始必詐廉  
以求舉。舉者皆王公貴人其下者亦卿大夫之  
列。以身任之。居官莫不愛其同類等夷之人。故  
其樹根牢固而不可動。蓋以連坐者多故也。如  
盜賊質劫良民以求苟免。爲法之弊至於如此  
亦可變矣。如臣之策。除黜司守今之罪罪舉官



博物典彙 卷十二 二十一  
以舉官之罪。罪職司守令。令使舉官與所舉之  
罪均縱。又加之。舉官亦無加之。無終不能知終  
身之諫者。而後舉特推之。有幸不幸而已。苟以  
其罪罪職司守令。彼其勢誠有以督察之。

明朝保舉法

凡保舉人。洪武十五年。令朝覲官各舉所知  
一人。永樂元年。令內外諸司文職官。於臣民中  
有沉滯下僚。隱居田里。各舉所知。正統元年。御  
史有缺。令在京三品以上官各舉一員。除見任

知縣不舉。知縣有缺。令在京四品以上官。及國  
子監。翰林院堂上。各部郎中員外郎。掌科道官  
各舉一員。俱從本部推訪除授。不職者併坐舉  
主。五年。令進士辦事一年。監生歷事考中。併坐  
監。三年以上。由吏員授官。曾歷兩考者。悉聽保  
舉。十四年。方面知府。并在京三品以上官。保舉  
有才能出眾。屬在下僚者。聽風憲官。及上司舉  
薦。陞擢。景泰三年。又詔各處見任官。有屬在下  
僚。文學才行之士。隱於民間。文官罷職。無贓犯



而才學可用者。並聽在京四品以上。在外巡撫  
巡按方面。并府州縣正官舉薦聽用。凡在外  
布按二司。府州縣等官及教官。有政蹟才行者。  
許巡撫巡按官奏舉。

### 謚法

古者立謚之意

禮記表記曰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惠。耻名之  
浮於行也。○郊特牲。死而謚。今也。古者生無爵。  
死無謚。

古今謚法

史記謚法解。惟周公且。太公望開嗣王業。建功  
於牧野。終將葬。乃制謚。遂敘謚法。謚者。行之迹。  
號者。功之表。車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



名。細行受細名。行出於已。名生於人。○韋昭辨  
釋名曰。古者諸侯薨。則天子論行以賜謚。唯王  
者無上。故於南郊。稱天以謚之。當春秋時。周室  
卑微。臣謚其父。故諸侯之謚。多不以實。○古史  
考曰。謚禮待葬而謚。所以尊名也。其行善善惡  
惡爲謚。所以勉爲善也。○五經通義曰。謚之言  
列其所行。身雖歿。名常存。故謂謚也。

檀弓論公叔文子之謚

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  
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  
子爲粥與國之饑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  
難。夫子以其次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  
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隣交。衛國之社稷不廢。  
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晉秦秀議賈克之謚

賈克老病。自憂謚。傳從子冀曰。是非久。自見不  
可掩也。克卒。以外孫爲嗣。太常議謚。博士秦秀  
曰。克悖禮溺情。以亂大倫。昔鄭養外孫。莒公子



爲後春秋書莒人滅鄆絕父祖之血肉開朝廷之亂原。案謚法昏亂紀度曰荒。請謚荒公。帝不從。更謚曰武。

嘉袁思古議許敬宗之謚

許敬宗卒。袁思古議。敬宗棄長子於荒徼。嫁少女於夷貊。按謚法名與實爽曰繆。請謚爲繆。敬宗孫彥伯訟。思古與許氏有怨。請改謚。王福疇議以爲謚者得失一朝。榮辱千載。若嫌隙有實。當據法糾繩。如其不然。義不可奪。

唐梁肅議楊綰之謚

楊綰卒。太常謚文貞。或謂其與元載交游。常爲載薦。太常謚不當。梁肅議曰。謹按謚法。貞之例有三。清白守節曰貞。大憲克就曰貞。憂國忘死曰貞。文之謚有六。經天緯地曰文。道德博聞曰文。愍民按禮曰文。不耻下問曰文。慈惠受人曰文。修德來遠曰文。名既不備。事亦殊貫。又安可併責於一名哉。昔具采果在一名。則士文伯。孔文子。且無經緯天地之文。孟武伯。寧武子。又非



克定禍亂之武。若以歲禮不稱其名。則滅彘辰  
縱逆祀不得謚文。管夷吾。塞門及珽。不得謚敬  
是知議名之道。取其所長。則捨其所短。忘其大  
行。則遺其小節。使善惡決於一字。褒貶垂於將  
來。蓋先王制謚之方也。且天下無全才。能不必  
備。魏徵直言正色。其節大矣。而昧於知人。蘇瓌  
封詔沮邪。其志明矣。終不能守故。春秋爲賢者  
諱。過傳稱不以一眚掩大德。語曰。無求備於一  
人。此魏蘇二公所以爲文貞也。謹上參典禮。近

考故事。楊公之易名。請如前議。

獨孤及議呂諲之謚

故相呂諲卒。獨孤及議謚曰蕭。嚴郢議謚加以  
忠。蕭及重議曰。周道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  
子惧。謚法亦春秋之微旨也。在懲惡。勸善不在。  
哀榮在。議美惡不在。字。多。周公殺三監。誅淮夷。  
晉重耳一戰而伯諸侯。武功盛矣。而皆謚曰文。  
以冀缺之恪德。臨堂。寧俞之忠。於其曰。其文德  
豈不優乎。而並謚曰武。固知書法者。必稱其大



而略其小。故言文不言武。言武不言文。三代以下。朴散禮壞。乃有二字之謚。非古也。其原生於周衰。施及戰國之君。漢興。蕭何張良霍去病霍光。俱以文武大畧佐漢致太平。其事業不一。謂一名不足以紀其善。於是乎有文終文成景桓宣成之謚。雖瀆禮甚矣。然猶褒不失人。唐興。參用周漢之制。謂魏徵以王道佐時。近文。直言極諫。愛君而忘身。近貞。二德並優。廢一莫可。故曰文貞。謂蕭瑀端直。鯁亮。近貞。惟多猜貳。近褊。言褊則失其審正。稱貞則遺其恹狹。非一言所能名。故曰貞褊。其餘舉凡推類。大抵准此。皆有爲而爲之也。若迹無殊途。事歸一貫。則直以一字目之。故杜如晦謚成。王珪謚懿。陳叔達謚忠。溫彥博謚恭。其流不可悉數。此並當時赫赫以功名居宰相位者。謚不過一字。不聞其子孫佐吏有以字少稱屈者。由此觀之。二字不必爲褒。一字不必爲貶也。

歷代賜謚之典



大學衍義補載十五家謚法。曰周公謚法。曰春秋謚法。曰廣謚。曰今文尙書。曰大戴記。曰世本。曰獨斷。曰劉熙之書。曰來與之書。曰沈約之書。曰賀琛之書。曰王彥威之書。曰蘇冕之書。曰扈蒙之書。曰蘇洵之書。皆取古謚法。釋以己意而各爲之法者也。有以全德稱者。有以一事稱者。文王之文。經天緯地之文也。文之全德也。晉文公有與霸之功。孔文子有勤學之美。而皆謚曰文。一事之文也。武王之武。保大定功之武也。武

之全德也。衛武公有興基之業。甯武子有復國之忠。而皆謚曰武。一事之武也。有以一字槩其全者。有以二字兼其美者。考亭曰文公。伊川曰正公。而君實則曰文正。非以程朱之不及君實也。孔明曰武侯。召虎曰穆公。而鵬舉則曰武穆。非以鵬舉之優於孔明。召虎也。昔賈克將沒。憂謚而從子以爲是非莫掩。而札於後議謚。而庭論互有異同。鄭義以貪鄙而謚之也。制詔得以揚其惡。敬宗以無實而謚謬也。子孫無以訟其



寬他如秦秀議何曾之謚梁肅議楊綰之謚獨  
孤及議呂諤之謚司馬光改夏竦之謚韓維之  
議榮靈常秩之謚文忠言官之議京鏗執政之  
議秦檜得失一時榮辱千載森乎其可畏也。幽  
厲之謚百世不能改先賢已言之矣而撰謚法  
三卷者乃謂謚以易名不可加以以惡何邪。王  
文中蓋貞曜之謚而不免於愛人以禮之議先  
儒已論之矣而續謚五十乃謂以待世天爵之  
君子何邪。我朝洪武之初惟武臣有謚如中

山武寧開平忠武岐陽武靖寧河武順東歐襄  
武黔寧昭靖皆武臣也。是時文臣雖劉基之謀  
猷朱漁之文學陶安章溢之治才亦未嘗有謚。  
蓋始於姚恭靖公廣孝胡文穆公廣自是而後  
縉紳君子亦多有之。如楊文貞之相業李文達  
之才猷黃忠肅之清銓曹薛文清之崇德行于  
肅愍之濟艱難耿清惠之平獄訟皆無忝其實  
者也。○按昔謚議皆掌于太常博士。凡于法應  
得謚考其行狀撰定謚文移文吏部考功郎中



博物典彙卷之十二終  
覆定之。本朝雖設太常博士而不掌謚議。群  
臣得謚者皆出于恩賜。但人臣行實九重  
未易周知。而請乞成風。有失古意。請自今以後  
于法應謚者。許其子孫具行狀進呈。并稽查其  
歷年舉保之詞。與糾劾之語。參定之。仍下本所  
學校取呈。以考其鄉評。復下經任地方學校取  
呈。以驗其行實。潛德尚可闡幽。何必京堂三品  
而後錫之謚乎。漢時尚有議武帝廟樂者。况人  
臣謚或爽實。年久論定之後。又何難于駁正也。  
但先年大臣謚文者。以行不以官。近惟官翰林  
者謚文。而餘多寢揆之周公之法。然耶。否耶。典  
禮者亦所當核正者也。



博雅堂  
卷一  
三



